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莊志普

具保人 陳昆緯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處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
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昆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昆緯因受刑人莊志普詐欺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貳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111刑保工字第94號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貳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受刑人所涉詐欺等犯行，

01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02 參年玖月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確定。嗣經檢察官合法傳
03 喚、拘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等
04 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
05 收款書（111刑保工字第94號）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籍資料、
06 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
07 票及拘提報告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
08 未偕同其到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09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仕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